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四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集团”）签订了《四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签署四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现就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根据框架协议，各方原定于框架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签署相应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正积极就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方案及具体事项与其他各方进行协商，最终方案应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为四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如各方后续未就合作方案达成共识，四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框架协议对四方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存在后续正式协议因各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项目后续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由于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